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160-004-3****福利及保險-保險給付** | **單位** | **人事室**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0.3月 | 陳美華 |  |
| 2 | 1.修訂原因：新增外部法規日期。2.修正處：依據及相關文件5.1.至5.7.。 | 104.4月 | 戴筱芳 |  |
| 3 | 1.修訂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2.修正處：流程圖。 | 105.11月 | 戴筱芳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單修訂日期：105.09.14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福利及保險****保險給付** | 人事室 | 1160-004-3 | 03/106.03.29 | 第1頁/共2頁 |

**1.流程圖：**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福利及保險****保險給付** | 人事室 | 1160-004-3 | 03/106.03.29 | 第2頁/共2頁 |

**2.作業程序：**

* 1. 教職員工申請公保或勞保給付時需填寫相關表單並檢附證明文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2. 人事室審核相關表單及證明文件後，將資料寄送公保局或勞保局辦理。

**3.控制重點：**

* 1. 教職員申請公保給付是否依規定辦理？
	2. 工友及約用人員申請勞保給付是否依規定辦理？

**4.使用表單：**

* 1. 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
	2. 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3. 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4.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5.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6. 勞工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7. 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5.依據及相關文件：**

* 1. 公教人員保險法。（考試院銓敘部103.01.29）
	2.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考試院銓敘部103.05.29）
	3. 勞工保險條例。（勞動部103.05.28）
	4.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勞動部104.02.02）
	5.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勞動部102.08.13）
	6.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勞動部100.08.09）
	7. 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勞動部97.12.25）